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达日期：2016年3月3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书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载明的内容，将不作为基金财产的组成部分，仅供投资者了解基金的情况。
鹏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书，其并不代表其未发现本基金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报告摘要能帮助您更方便地阅读报告，欲了解详细内容，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鹏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书，其并不代表其未发现本基金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1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代码	206018
交易代码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493,788,441.43份
基金类别	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的增值，获得稳定的收入的前提下，通过产业和金融的有机结合，有效控制风险，实现资本的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 在追求基金资产的增值，获得稳定的收入的前提下，通过产业和金融的有机结合，有效控制风险，实现资本的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企业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田青

联系电话 0756-32025720 010-67090906

电子邮箱 zhangg@phfund.com.cn tianq@cbo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9999 010-67090906

传真 0756-32021126 010-6627988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深圳市民福路11号1601号深国际商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号1号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本期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初次收益 15,400,419.18 1,193,369.12

34,025,706.56

本期末基金净资产 17,954,547.32 34,039,332.02

3,006,332.68

本期均摊的净资产 0.0884 0.1124

0.0021

本期基金的净资产增长率 10.32% 15.65%

-1.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0.0882 0.0690

-0.0196

期末基金总资产 664,132,561.51 99,289,084.87

663,316,169.06

期末基金总负债 1,122 1,164

0.086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政策，申购赎回价格以最近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份额净值/(1+申购赎回费率)。
(3) 表中的“期末”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2015年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交易日。
(4)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故2013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5) 基金净值表现

3.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企业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成立以来以来基金总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基金合同同生以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4 基金合同同生以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5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6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7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8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9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10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1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1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1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14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15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16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17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18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19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20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2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24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25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26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27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28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29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0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4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5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6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
2. 截至基金成立，本基金各项指标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7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生效。